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法例存在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090	30,977
銷售成本		(13,843)	(18,433)
毛利		9,247	12,544
其他收益		93	20
出售／解除合併計算附屬公司時之收益		253	44
債務重組安排之收益		—	144,843
持作重售物業之撇銷撥回／（撇銷）		1,200	(3,62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4,803)	—
分銷成本		(4,976)	(8,920)
行政支出		(14,867)	(7,312)
其他經營支出		(975)	(359)
經營（虧損）／溢利		(14,828)	137,240
融資成本		(530)	(3,4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358)	133,821
稅項	4	(1,967)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325)	133,8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72)	132,974
少數股東權益		(753)	847
		(17,325)	133,821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u>(0.4)仙</u>	<u>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4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82	233
發展中物業		1,861	5,825
商譽		28,42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97
		<u>33,065</u>	<u>7,055</u>
流動資產			
持作重售物業		9,700	16,880
存貨		2,232	8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8,289	5,675
可收回稅款		—	177
銀行及現金結存		4,003	5,008
		<u>34,224</u>	<u>28,630</u>
資產總值		<u>67,289</u>	<u>35,685</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2,279	372,279
其他儲備		797,006	791,094
累計虧損		(1,169,134)	(1,152,562)
		<u>151</u>	<u>10,811</u>
少數股東權益		<u>1,610</u>	<u>2,347</u>
權益總額		<u>1,761</u>	<u>13,15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9,097</u>	<u>—</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40,622	11,390
借款		10,506	11,137
稅項撥備		5,303	—
		<u>56,431</u>	<u>22,527</u>
負債總額		<u>65,528</u>	<u>22,5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7,289</u>	<u>35,6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2,207)</u>	<u>6,1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58</u>	<u>13,1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一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致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申報金額：—

-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估量方法有所更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綜合收益表支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歸屬期內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設有按股權結算之股權支付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以股權結算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於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估量。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符合歸屬權條件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比較款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在不超過5至20年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商譽成本也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互換交易中購入固定資產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之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效力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票據；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按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主要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累計虧損及本年度虧損增加	(5,778)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增加	5,778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0.2)仙</u>	<u>—</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視為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8,380	10,600
租金收入	77	1,461
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健康產品	1,778	18,916
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	8,019	—
媒體管理服務費	<u>4,836</u>	<u>—</u>
	<u>23,090</u>	<u>30,977</u>

業務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健康產品 千港元	零售及 媒體管理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8,457</u>	<u>1,778</u>	<u>12,855</u>	<u>—</u>	<u>23,090</u>
分部業績	<u>(5,017)</u>	<u>(2,611)</u>	<u>5,910</u>	<u>178</u>	<u>(1,540)</u>
未分配收益					8
未分配支出					<u>(13,296)</u>
經營虧損					<u>(14,828)</u>
融資成本					<u>(530)</u>
除稅前虧損					<u>(15,358)</u>
稅項					<u>(1,967)</u>
本年度虧損					<u>(17,325)</u>
少數股東權益					<u>7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6,572)</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健康產品 千港元	其他經營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2,061</u>	<u>18,916</u>	<u>—</u>	<u>30,977</u>
分部業績	<u>140,693</u>	<u>2,668</u>	<u>14</u>	<u>143,375</u>
未分配收益				6
未分配支出				<u>(6,141)</u>
經營溢利				137,240
融資成本				<u>(3,419)</u>
除稅前溢利				133,821
稅項				<u>—</u>
本年度溢利				133,821
少數股東權益				<u>(8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2,974</u>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分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u>8,457</u>	<u>14,633</u>	<u>12,061</u>	<u>18,916</u>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稅項	<u>1,967</u>	<u>—</u>

每間個別香港公司就稅務而言均持續錄得虧損，故毋須在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局發出之通知，一家位於福州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自其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率。

一家位於上海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地方稅務局釐定之稅率4%就其零售收益之發票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地方釐定之稅率可能與國家稅務法有所不同，並可能其後須於新稅務法例詮釋或指引頒佈或實施時進行審閱。為審慎起見，於綜合賬目時，位於上海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務撥備款額5,303,000港元將於各結算日時重新評估，倘日後認為有超額撥備之情況，則有關款額將予撥回。

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6,572)</u>	<u>132,97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722,792</u>	<u>3,070,98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4)仙</u>	<u>4仙</u>

攤薄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經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2,974,000港元及3,092,642,856股普通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70,988,721股並加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假設視為行使時而予以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654,135股。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324	2,748
其他應收款項	2,726	1,0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39	1,878
	<u>18,289</u>	<u>5,67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915	378
61至90日	75	277
逾90日	2,334	2,093
	<u>11,324</u>	<u>2,748</u>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491	2,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32,368	6,603
已收按金	189	1,770
欠董事款項	1,574	553
	<u>40,622</u>	<u>11,390</u>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871	818
61至90日	36	34
逾90日	5,584	1,612
	<u>6,491</u>	<u>2,464</u>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業務合併將予支付之代價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於結算日後，有關代價已透過股東貸款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本公司來年之發展方針。

公司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0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977,000港元)，當中8,4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61,000港元)乃來自物業投資分部。

健康產品分部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大幅下跌，收益為1,77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錄得18,916,000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收購之零售及媒體管理分部由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接掌，其於二零零五年最後兩個月錄得總營業額12,855,000港元。

經營及行政支出總額較去年增加25%或4,227,000港元。由於健康產品分部之營業額下跌，分銷成本亦減少超過40%。

另一方面，其他經營支出（主要為呆壞賬撥備）則增加616,000港元。行政支出由二零零四年之7,312,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4,867,000港元，增幅達103%。行政支出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在收益表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底授予董事購股權之公平值5,778,000港元。

完成債務重組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已大幅減少，因此利息支出顯著減少至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19,000港元）。

經計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後，本年度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5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32,974,000港元）。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最重大之財務影響，因該準則規定發行實體須於收益表將購股權價值計入僱員成本。因此，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增加5,778,000港元。該等購股權僅於二零零四年底授出，其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作出去年調整。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0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3,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其付息銀行借貸4,49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控股股東之借貸，作為其業務擴展以及進行合併及收購之主要資金來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大部份為股東貸款）飆升至19,603,000港元，增幅達76%，當中9,185,000港元乃源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所新收購於中國之新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9,700,000港元及1,861,000港元之持作重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財務債權人，作為約5,186,000港元債項之擔保。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現維持於0.61，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7。經考慮新零售及媒體管理分部之強勁表現，加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定可履行日後到期之財務責任。

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計劃收購Top Pro Limited，其主要資產為於上海佩蓮商貿有限公司（「上海佩蓮」）之間接投資。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電視宣傳及呼叫中心銷售及分銷消費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將上海佩蓮由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轉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掌管上海佩蓮之管理，自此積極參與其業務擴展，並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提供媒體管理服務。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新收益來源，並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經營回顧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總額之49%及51%。由於本集團健康產品分部以及零售及媒體管理分部之大部份銷售、採購、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故本集團須就此承擔若干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且亦無任何重大兌換問題，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較低。

員工及酬金政策

由於計入新收購之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數目已增加至156名（二零零四年：32名）。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參與者所作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業務回顧、企業策略及展望

物業投資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物業市場氣氛淡靜。由於在年內出售一項物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租金收入下跌。根據內部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亦需就物業重建項目提供減值撥備約4,800,000港元。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更專注發展其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故董事會認為物業投資將可能淪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健康產品分部

由於中國政府採納更嚴厲之措施以監管健康產品及化妝品所使用之廣告材料，健康產品分部於二零零五年面臨重大倒退。由於受到該等行政措施之影響，健康產品分部於本年度產生分部虧損2,61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錄得溢利2,668,000港元。展望將來，為精簡業務以達至更佳之協同效益，董事會擬將健康產品業務合併入新收購之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

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Top Pro Limited，其主要資產為於上海佩蓮之間接投資，而該公司則透過電視宣傳及呼叫中心銷售及分銷消費產品。誠如上文所述，是項收購於初期兩個月（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業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收益12,855,000港元，而分部業績為5,910,000港元。董事會對透過電視／互聯網平台及呼叫中心進行零售分銷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積極尋求此業務範疇之商機。

由於本集團將致力發展透過電視／互聯網平台及呼叫中心進行零售分銷，加上執行董事於中國擁有龐大之業務網絡，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來年將可轉虧為盈。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第A.4.1條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及奉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董事認為，此已達至相同目的，亦不低於守則之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操守守則。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要求。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詳盡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倪新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